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洪俊傑

相 對 人 驊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齊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於113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院審酌前開強制執行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及利息，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

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並按票
據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
台抗字第202號裁定參照）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
宕受償所受之損失約為1,820,000元【計算式：7,000,000元
 $\times 6\% \times 52/12 = 1,820,000$ 元】，定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準
此，爰裁定准聲請人於供擔保1,820,000元後，停止上開強
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志鑫